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郵件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115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1158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訂定「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12月27日府授社會家防字第1130382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25/01/06
12:05:50
文
交換章

